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積極維護本市原住民族的各項基本權利，並強化族群及文化認同，協助解決其社會適應之問題與困境，以提升其社經地位，促進其生存與發展。」

貳、願景

「啟動原力，航向藍海：重新建立族群核心價值，積極強化自我及文化認同，以原住民文化為動能，內化為個人及族群競爭力，創造並發展原住民族的藍海。」

參、施政重點

- 一、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推動族語教學及開辦「族語家庭」，落實族語家庭化及生活化目標，辦理戲劇及單詞競賽，推動族語說一夏部落文化營活動，編印族語教材，提供族語學習環境及工具，以傳承語言及文化。
- 二、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建置體育、藝術人才資料庫，提供各項獎助措施及方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終身學習；經營原住民族少年兒童合唱團（含樂舞），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組訓，並鼓勵原住民團體辦理各單項體育活動，以承續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三、推動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活動，辦理「娜魯灣文化節」，以歲時祭儀、音樂藝術樂舞競賽及傳統體能競技，展現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以多元豐富之原住民音樂藝術表演，讓都市重現原住民部落情感。
- 四、推動「凱達格蘭文化館」經營管理，進行館舍外牆及樓層改善先期規劃，健全文物典藏制度，提供原住民藝文工作者創作與發表平臺，並於暑假推動原住民文化營隊，以發揮文(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推廣之功能。
- 五、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原住民樂舞、工藝、文史、族語在校紮根，並提供原住民學生交通費、生活津貼、獎助學金等教育扶助措施，發展教育人才。
- 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建置全國原住民產業平臺，強化原民風味館營運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內涵與跨域整合行銷，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根基，發展創意經濟，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基地。
- 七、推動花博公園迎客坊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以優質藝術表演促進樂舞文化之行銷與推廣，提升文化觀光效益。
- 八、落實輔助原住民事業，結合政府資源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創業融資方式、追蹤輔導及創業知能宣導措施，以協助原住民開展經濟事業；培力專業技

術，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動能，提高經濟競爭力。

- 九、提升原住民就業人力品質，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十、落實社會照顧，簡化各項申請流程，依據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加強規劃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提升原住民都市生活適應能力。
- 十一、鼓勵原住民社會參與，建構資源網路，連結原住民社團、教會及個人，鼓勵原住民社團舉辦各項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以發揚及維護原住民文化傳統。
- 十二、鼓勵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辦理原住民長者文化傳講服務方案；鼓勵原住民推動合作經濟模式，提升家庭經濟，辦理家庭培力方案。
- 十三、辦理太原路老舊廳舍整修建計畫，活化建物使用功能，提供本市原住民或團體推動公共服務據點。

肆、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 | 一. 一般行政管理 | <一>一般業務 | 1. 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研考、政風、檔案及總務等業務。 2. 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 |
| | | <二>會計業務 |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
| | | <三>人事業務 | 辦理人員進用、離職、升遷、考核、獎懲等業務。 |
| 貳. | 一. 綜合企劃業務 | <一>策訂方針、推動法制，提升行政效能 | 1. 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加強施政管考，優化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效能。 2. 檢討現行政策、法規及制度，辦理相關研討座談，推動法案制訂及修正。 3. 召開委員會議，延攬原住民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 |
| | | <二>掌握民意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2. 編製原住民權益手冊電子光碟，發行月刊，宣導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維護原住民權益。 3. 辦理「與族人約」分區座談，建立溝通平臺，掌握需求動態。 |
| 參. | 一. 原住民教育文化 | <一>文化保存與推廣 | 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節慶及交流活動。 2.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蒐整、調查與建置。 3. 辦理部落文化活力營，重尋部落傳統文化智慧。 4. 鼓勵參與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發展及保存，並予以獎勵及表揚。 5. 提供展演空間，推動優質藝文團隊交流。 6. 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並鼓勵創意發展。 |

| 務 | 業 | 務 | |
|----|------------|-----------------|--|
| | | <二>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語言振興計畫，設置語言巢辦理族語教學及鼓勵成為族語家庭，落實在家說族語。 2. 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戲劇競賽暨相關原住民語文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環境。 3. 編印族語教材，提供老師及學生多元學習教材。 4. 鼓勵國、高中開設原住民文化社團，聘請原住民籍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 |
| | | <三>教育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終身學習，建構原住民傳統知識學習體系。 2. 提供教育扶助，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就學生活津貼、代收代辦費補助、就學交通補助、營養午餐補助等。 |
| | | <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少年兒童合唱團，辦理相關培訓計畫。 2. 傳承原住民傳統技能，並推廣單項運動，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育訓練計畫，培育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人才。 3. 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鼓勵適性發展，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體育單項競賽。 4. 辦理原住民專業人才公費遊學計畫，拓展國際觀。 |
| | | <五>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數位展示、充實館藏文物，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之風貌。 2. 建構原住民族傳統及當代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辦理原住民舞蹈、音樂、繪畫、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 3. 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之任務與功能，拓展文化推廣場域，提升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效能。 4. 辦理館舍外牆及四、七、八、九樓整修先期規劃。 5. 辦理暑期文化營隊，達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等教育功能。 |
| 肆. | 原住民族經濟建設業務 | 一. <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2. 開辦原住民職訓專班，以增加就業技能，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3. 辦理原住民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 |

| | | |
|--------------|----------------|---|
| 務 | | |
| | <二>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事業經營技術輔導計畫，永續事業發展。 2. 輔助原住民合作事業發展。 3. 配合行政院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相關業務。 4. 辦理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 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商品及服務研發暨創新升級輔導計畫，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 |
| | <三>原民風味館經營管理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原民特色商品品牌，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 2. 建構都會區與原鄉產業合作模式，帶動部落文化觀光事業與產業永續發展，及提升原住民產業平臺功能。 3. 強化原民風味館之設施功能，拓展文化經濟產業，提升其經營管理效能。 4. 結合樂舞展演，豐富原民風味館週邊園區文化特色，進而帶動原民文創產業發展。 |
| 伍.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 一. <一>福利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提供原住民急難、喪葬、醫療、弱勢家庭資訊補助等救助與扶助、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等措施；推動健康照顧、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辦理原住民家庭培力服務方案。 2. 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及樂齡文化傳講師培訓，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運用原住民社團、志工、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3. 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辦理婦女權益維護及各類法律諮詢並提供訴訟費用扶助服務等各項原住民權益促進措施；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事項。 |
| | <二>住宅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輔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暨東湖 C、E 基地國宅原住民承租戶住宅管理及服務。 2.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 3.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 |
| | <三>原住民社團輔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社會參與，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 2. 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3. 推動原住民耆老公益文化服務據點。 |

| | | | |
|----------|----|-----------|--|
| 陸. 建築及設備 | 一. | <一>其他修建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原住民文化意象空間，辦理福德坑復育園區及主題文化公園設施維護。 2. 辦理太原路廳舍整修工程，作為本市原住民社會福利據點。 3. 辦理凱達格蘭文化館外牆、多功能會議室及研習教室整修先期規劃。 |
| | | <二>其他設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事務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2. 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充實文物及展品、圖書、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 |
| 柒. 第一預備金 | 一. | <一>第一預備金 | 第一預備金。 |